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文111原上訴191字第

112010408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朱秀勇、林小明、商文婷、賀逸(亦)波、張濤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1號詐欺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二庭

文股書記官 陳靜姿

